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目标

1. 了解：
 - (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2) 经济法的地位和调整对象；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4) 仲裁和诉讼的相关程序。
2. 掌握：
 - (1) 经济法的概念；
 - (2) 经济法的渊源；
 - (3) 经济法的主体与客体；
 - (4) 民事法律行为；
 - (5) 代理制度；
 - (6) 仲裁和诉讼相关制度。
3. 运用：
 - (1) 正确分析经济法律关系；
 - (2) 正确识别常见的经济法律行为；
 - (3) 合理解决生活中的经济纠纷。



第一章 引导案例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法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赋予社会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法通过对社会成员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实现立法者所追求的社会秩序与正义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①（以下简称《宪法》）的规定，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依法治国是对新中国历史经验进行深刻总结的结果，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离不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在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等方面，法治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1755年，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经济法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出现在法律体系中。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以及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导致了诸多市场失灵问题，国家全面协调经济运行成为政府和社会的必然选择，“经济法”应运而生。



扩展阅读 1-1 相关法律
法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有四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二是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三是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四是经济法是众多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在对经济进行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市场经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优化资源配置,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如预算法、会计法、中央银行法、价格法等。宏观调控是核心、灵魂,其他关系服从于宏观调控。

2.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 and 非企业性经济组织。其中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经济主体。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3.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克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主要有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如合同法律制度、票据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劳动报酬、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关系。通过国家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有税收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等。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表明法的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

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宪法具有最高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范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是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行政法规应当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适用。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就执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具有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权。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七）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组织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形成法律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法律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当某种特定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并以经济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时才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主体是特定的，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主要发生在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主体自主运营过程之中

宏观经济调控是政府运用法律、计划、金融、税收等手段和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和监督，市场调节则是通过“看不见的手”对经济进行调节。经济法就是调节各种市场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当事人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和义务必须一致；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一方在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还是推卸应对国家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方面。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叫义务主体。而在许多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都是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的。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

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即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

民事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经济义务的法律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组织的权利能力的取得与范围不尽相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大体上平等。组织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每个组织的权利能力大小不一，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获取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的能力。自然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一般依据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而定。而社会组织的行为能力必须与其权利能力相一致，否则，其行为是无效的，不产生法律拘束力，并可能导致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依法成立、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商业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数量多、范围广，是最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3）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4）国家。在某些特殊场合，以国家的名义从事经济行为时，国家才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

（1）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能转让或放弃。

（2）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主体是财产所有人，所有权的客体是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是所有人对其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和非财产所有人负有的不得侵犯的义务。

（3）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立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债权，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是一

种请求权，义务主体特定。

(5) 知识产权，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是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无论是享受权利还是承担义务，都必须有合法依据。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确立和产生的依据，也是确定经济权利是否实现、经济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和尺度。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为广泛的客体。

(2)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某种特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

(3)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或无形产品，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能为其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技术方法，不属于物。智力成果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等。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属于客观情况；二是它直接导致某种经济法律效果的出现，或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律事实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又分为法律行为与法律事件两类。

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如引起经济制裁法律关系等。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之一。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爆发战争或重大政策改变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等。相对事件虽然是因人的行为而引起的，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

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称，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①（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意欲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不能成立；行为人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则表明该意思表示有瑕疵，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同样受到影响。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也是民事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如事实行为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民事法律行为是有目的的行为，此处的“目的”仅指当事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不包括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动机。法律行为的目的性是决定行为的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只有符合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从不同角度作不同的分类。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2.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民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律行为。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3.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式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法定形式，否则民事法律行为不能成立。

4. 诺成性法律行为和实践性的法律行为

根据其成立生效是否以标的物的实际交付为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诺成性法律行为和实践性法律行为。诺成性法律行为又称不要物行为，是指只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不以标的物的实际交付为成立生效要件。实践性法律行为，又称要物行为，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实际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生效的法律行为，如保管、自然人之间的借贷等行为。

5. 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

主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民事法律行为：主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民事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民事法律行为亦当然不能生效。但是，主民事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要产生法律效力，首先应当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即必须具有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三个要素。一些特别的民事法律行为，除了上述三个要素以外，还必须具备其他特殊事实要素，如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还必须有标的物的交付。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旨在追求特定民事法律后果而实施的行为，所以，当事人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才可能正确理解并判断其行为的法律意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以及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其他法律行为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而实施；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行为。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法人

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使也要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否则可能不发生法人实施法律行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

2) 意思表示真实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须以意思表示的真实有效为要件，如此才能确保当事人意思自由、真实地参与经济生活与市场交易。意思表示真实，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其自主形成的内心意思的真实反映。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撤销或宣告无效。意思表示真实包括两个方面：意思表示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行为人内在的效果意思和外在的表示一致。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这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规避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

2.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形式要件

这是指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口头形式，指用谈话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如当面交谈、电话交谈等。②书面形式，指用书面文字进行的意思表示。数据电文属于书面形式的一种。③推定形式，指当事人并不直接用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进行意思表示，而是通过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使得他人可以推定其意思表示的形式。④沉默形式，即指行为人没有以积极的作为进行表示，而是以消极的不作为代替意思表示的形式。《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这是指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一定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但它应当具备下列特征：①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作为条件的事实，必须是在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时尚未发生的。过去的事实，不得作为条件。②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该事实是否发生应当是不确定的，如果在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该事实是将来必然发生的，则该事实应当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期限而非条件。③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所附条件，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约定，并以意思表示的形式表现出来。条件如果是法律规定的，如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生效条件，不属于此处所谓的“条件”。

④条件必须合法。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⑤条件是对效力的限制。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这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例如“某人死亡之日”。

（五）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自始、当然、绝对无效。

2.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如果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另外一个民事法律行为，被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指行为人故意合谋实施的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这类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特征是当事人之间互相串通、互相配合，共同实施了违法行为。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当事人所表达的意思是真实的，但这种意思表示是非法的，因此是无效的。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因此，并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一律都是无效的。另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亦无效。

3.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①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②赔偿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④其他制裁。对行为人实施无效法律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六）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由于行为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或者意思表示不自由，导致非真实的意思表示，可由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①在该行为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即其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③撤销权人对权利的行使拥有选择权，其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④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第二款规定：“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⑤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2）受欺诈的。欺诈，指当事人一方故意编造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而为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被欺诈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如果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受胁迫的。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指以给公民或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相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被胁迫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胁迫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也可以来自第三人，均导致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

（4）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显失公平判断的时间点，应当以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时间点为标准。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可撤销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

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七）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尚未生效，须经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权利人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一旦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起生效；如果权利人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起无效。



典型案例 1-1 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亦称本人）和第三人（亦称相对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2. 代理的特征

（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只承认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而不包括以代理人名义进行的代理。但是，《民法典》规定的隐名代理除外。所谓的“隐名代理”是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2）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代理权是代理人能够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并使该行为的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资格。但是，代理行为是法律行为，本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进行判断，并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以实现代理的目的。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如居间行为。

（3）代理人所为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代理人不因其所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直接取得任何个人利益，由代理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自应由被代理人本人承担。

（4）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二）代理的种类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代理可分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两种。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又称意定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而发生的代理。委托授权为不要式行为，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或者其他方式授权，其中书面的委托形式是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在授权时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委托代理是适用最广泛的代理形式。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依据法律规定而发生的代理。它是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理方式。《民法典》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三）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并做到勤勉尽职、审慎周到，不得利用代理权谋取私利，不得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违背代理权的设定宗旨和代理行为的基本准则，损害被代理人利益，行使代理权的行为构成滥用代理权。滥用代理权的常见情形有：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②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民事法律行为；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民法典》禁止代理人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四）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②超越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以下几种情况的除外:①视为本人同意。②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表见代理的情形有: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交给他人;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五)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③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⑤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但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仍有效: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的规定。

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④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有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仲裁和诉讼。如果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最主要解决争议的方法有仲裁和诉讼。

一、经济仲裁

(一) 仲裁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

所谓仲裁机构是指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双方民事争议,作出仲裁裁决的机构,即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机构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

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①(以下简称《仲裁法》),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还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以调解。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仲裁机构应以客观事实为根据,以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作为作出仲裁裁决的标准。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组织仅对法律负责,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下列纠纷不能仲裁: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另外,由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它们在解决纠纷的原则、程序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应适用专门的规定,不适用《仲裁法》。

(三)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①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②排除诉讼管辖;③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四) 仲裁程序

1.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仲裁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①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②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理由;③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并由其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程序的进行。

2.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仲裁员因回避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仲裁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3. 仲裁裁决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①（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二、经济诉讼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诉讼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手段，大多数情况下是解决经济纠纷的最终办法。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包括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这里所说的行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审查并裁决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以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公民与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纳关系上发生争议的行政案件。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并裁决经济纠纷案件所进行的活动。由于解决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绝大部分属于民事诉讼，因此本节主要就民事诉讼予以介绍，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二）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1.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1）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是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辖区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2）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④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⑤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⑥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2.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此外，还有专门法院，即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以上法院的分级设置，构成了我国法院的体制。

基层人民法院原则上管辖第一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及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其中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认为应当由它审理的案件。

3.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者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当事人

当事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经济权益发生争议或受到损害，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调解或裁判约束的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

（2）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诉讼的人。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四）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指由若干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实行合议制，是为了发挥集体的智慧，弥补个人能力上的不足，以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

按合议制组成的审判组织，称为合议庭。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不同的审判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有所不同。总的来说，合议庭由3个以上的单数的审判人员组成。在普通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陪审员在人民法院参加审判期间，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另一种是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例如，在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由审判员组成；在再审程序中，再审案件原来是二审的，按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在特别程序中，要求对案件的审理实行合议制的，合议庭则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的审判工作，由审判长负责主持。

2.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而要求与案件有一定的利害关系的审判

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审理活动或诉讼活动的审判制度。该项制度的基本内容有：

（1）回避适用的对象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回避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员。

（2）适用回避的情形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第一，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第二，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第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如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等）。第四，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接受其请客送礼；第五，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如担任过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形）。

（3）回避的程序

回避的提出，可以是当事人提出申请，也可以是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主动自行提出。回避应当在案件开始审理前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回避申请提出后，是否准许申请，由法院决定，具体程序为：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3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

（4）回避的法律后果

在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到法院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期间，除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外，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执行有关本案的职务。法院决定同意申请人回避申请的，被申请回避人退出本案的审判或诉讼；法院决定驳回回避申请而当事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判或诉讼。

3. 公开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除法律另有规定，一律公开进行。公开审理的案件，要先期公布案由、当事人的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定期公开宣判的应当先期公告。总之，应当把法庭审判活动的全过程，除了合议庭评议外，都公布于众。

依照法律规定，下列案件不公开审理：①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③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④离婚当事人和涉及商业秘密案件的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但判决仍然应当公开宣告。

4. 两审终审制度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要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来宣告终结的制度。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三个阶段。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经过二审的判决或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五）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1）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是民事、经济案件审判中最基本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①起诉和受理

起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或发生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行为。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法定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同时还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受理是指人民法院通过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决定立案审理的行为。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②审理前的准备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是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及理由进行回答、辩解和反驳，是被告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③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是指在审判人员主持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其目的是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调解或判决的方式解决纠纷。

（2）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2. 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

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①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②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改判;③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④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提起再审的情形包括:①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③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六)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此处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诉讼时效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点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法律制度。

诉讼时效具有以下特点：①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③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所谓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按照期间的长度，可将诉讼时效期间分为普通时效期间、特殊时效期间和长期时效期间。

1. 普通时效期间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普通时效期间又被称为主观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期间进行中可因法定事由发生中止、中断。

2. 特殊时效期间

除了《民法典》对于诉讼时效期间的一般规定外，一些民事单行法与特别法还针对特定请求权规定了特殊的时效期间。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主要如下：①《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三条，分别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规定时效期间为1年；②《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③《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目的地点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3. 长期时效期间

长期时效期间，又被称为客观时效期间，《民法典》规定，凡是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以及义务人的，即应适用3年普通时效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从权利被侵害时起的20年。如权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以及义务人的，则应适用20年长期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起算超过20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就此而言，20年长期时效期间是对3年普通时效期间适用的补充。长期时效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1）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概念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2）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据此，发生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是：①诉讼时效的中止必须是当事人主观以外的法定事由引起的。“这些法定事由包括：（一）不可抗力，即属于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即其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况。”②法定事由发生于或存续至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3）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效力，在于使时效期间暂停计算，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到6个月。《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1）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概念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是当事人主观原因引起的，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即权利人直接向义务人请求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3）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效力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发生后，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典型案例 1-2 诉讼时效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

期间，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的规定，只能对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适用，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20年长期时效期间，“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由此可知，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应只适用于20年长期时效期间，3年普通时效期间，因有中止、中断的规定，不发生延长问题。

特殊情况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情形。能够引起诉讼时效期间延长的事由具体由人民法院判定；延长的期间，也是由人民法院认定的，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自由裁量权。



第一章 即测即练题

本章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简述经济法渊源的概念及范围。
3. 简述经济法的主体和客体的范围。
4.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
5.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6. 简述代理的含义和种类。
7. 简述《民法典》关于代理权的滥用界定。
8. 简述《民法典》关于无权代理的法律规定。
9. 简述《仲裁法》关于仲裁原则、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的规定。
10. 简述民事诉讼的审判制度。
11. 简述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